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

承辦學校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地 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

電 話：(06)9272342 轉 251 特教組

網 址：<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>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

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招生簡章下載或索取	98 年 0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並提供下載。 網址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://excellent.aide.gov.tw/	提供紙本時間： 98 年 02 月 25 至 06 月 10 日，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00 提供紙本地點：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洽詢 （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）
第一次國民中學 學生基本學力測驗	98 年 05 月 23 至 24 日（星期六～日）	
寄發第一次基測成績	98 年 06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	
甄 選 入 學 報 名 現 場 報 名	98 年 06 月 09 日至 10 日 （星期二～三） 上午 08:30~11:30，下午 02:00~4:30 ※逾期不理	報名繳件地點：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本委員會 所設之報名處（澎湖縣馬公市 中華路 369 號） 詳閱本簡章（伍）報名辦法。
放榜： 1.寄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 2.甄選入學放榜	98 年 06 月 17 日(星期三)	1.辦理集體報名者：函送至就讀國中 轉發考生。 2.辦理個別報名者：將以限時掛號 直接郵寄各考生聯絡地址。 3.下午3: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 告，並於網路公佈之。網址：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
甄選入學結果複查	98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8：30~11：30， 下午 2：00~4：30，請至國立 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洽辦。
錄取報到	98 年 0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9：00~11：00， 請依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
已 錄 取 考 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98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五)	填妥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於當 日下午 4：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目 錄

壹、依據	1
貳、辦理單位	1
參、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	1
肆、招生對象	1
伍、報名辦法	1
陸、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	3
柒、放榜與報到	4
捌、甄選入學結果複查	4
玖、申訴處理	4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	5
附件一、報名委託書	6
附件二、集體報名名冊	7
附件三、報名表	8
附件四、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	10
附件五、報到委託書	11
附件六、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	12

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96年9月29日台中(一)字第0960145068C號令修正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公布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、「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」及「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11月25日教中(一)字第0970518556號書函「97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參、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

類別	學 校	班 別	招生名額	地 址 / 網 址	聯絡電話	備註
資優類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	音樂班	30 (男女兼收)	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	06-9272342 轉 251	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

肆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學生
- 二、取得98年「國民中學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」(以下簡稱國中基測)成績。
- 三、取得「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」(以下簡稱術科測驗)成績。
- 四、取得98年度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證明者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，(得委託報名，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二、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。
- 三、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：

簡 章 下 載	97年02月25日起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://excellent.aide.gov.tw/
簡 章 索 取	時間：98年02月25日起至06月10日止，上午9:00至下午4:00。 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。 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)

四、現場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彙整應繳交資料，連同報名費繳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本委員會所設之報名處。
- (二)時間：98年06月09日至10日(星期二、三)，上午8：30至11：30，下午2：00至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收件洽詢電話：(06)9272342轉251。

(三) 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，電話：(06)9272342。

五、應繳交報名資料

(一) 集體報名（應屆畢業生）

應 備 資 料	備 註
1.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280元。 2. 集體報名名冊（如附件二）。 3. 報名表（如附件三），貼妥二吋照片一張、國中基測成績單、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（正本或清晰影本，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及考生簽名）。 4. 集體報名名冊電子檔光碟一份【檔名請寫：學校代碼（教育部學校代碼6碼）+學校名稱】。 ※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。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（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），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，勿拆開分類；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。	報名表等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後，以電腦輸入填報，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
(二) 個別報名（非應屆畢業生）

應 備 資 料	備 註
1.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280元。 2. 報名表(如附件三)，貼妥二吋照片一張、國中基測成績單、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（正本或清晰影本，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及考生簽名）。 3.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，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，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以便寄「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」。 ※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。	報名表等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後，以電腦輸入填報，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入學報名表請以電腦輸入資料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（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，請影印後繳交清晰影本）；如以手寫，請用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，本委員會概不負責。
- (二)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(三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費用全部減免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 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，詳參簡章(陸)之三。

陸、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採計分學科、術科兩項；使用98年第1次國中基測成績為學科成績，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：

國中基本學力測驗（學科成績）			術科測驗（術科成績）		
科目	滿分	採計方式	科目	滿分	採計方式
寫作測驗	12	×1.0	主修	100	×4.82
國文	80	×1.0	副修	100	×1.92
英語	80	×1.0	視唱	100	×0.96
數學	80	×1.0	聽寫	100	×0.96
社會	80	×1.0	樂理與基礎和聲	100	×0.96
自然	80	×1.0	術科加權後滿分	962	
總分	412				
甄選總成績	1.甄選總成績學術科比重：學科 30%，術科 70%。 2.甄選總成績＝學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＋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。 3.甄選總成績滿分＝1374 分。 4.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第三位（含）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5.音樂術科成績中，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。 6.音樂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，未達 674 分者，或學術科加權後總分未達 962分者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				

三、特殊身份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：

(一) 原住民學生: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 10%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%。但成績總分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其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國中基測成績 $\times 11/10$ （超過 412 分以 412 分計），術科測驗成績 $\times 11/10$ （超過滿分以滿分計）。再以本簡章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甄選總成績。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其記事欄需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註記。）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: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 25%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%。但成績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其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國中基測成績 $\times 5/4$ （超過 412 分以 412 分計），術科測驗成績 $\times 5/4$ （超過滿分以滿分計）再以本簡章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甄選總成績。（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）

(三)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按甄選總成績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(二)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術科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；術科成績相同時，依主修成績之高低，決定其錄取順序。
- (三) 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，未達 674 分者，或學術科加權後總分未達 962 分者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

五、9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函送甄選成績通知單至各國中轉發各考生（個別報名者郵寄通知考生本人）。

柒、放榜與報到

- 一、9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：00 在招生學校公布錄取名單，並上網公告。
- 二、錄取學生應於 98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—11:00 攜帶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（得委託報到，如附件五）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：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六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。未辦妥前，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本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
 - (一)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 - (二)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(三)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五、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、或甄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。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捌、甄選入學結果複查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98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2：00— 04：30 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
- 三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請填寫「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（如附件四），並請於申請時間內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申請複查須附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。
 - (三) 複查費新台幣為每科 100 元整。
- 四、複查成績若有變動，以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為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玖、申訴處理：

- 一、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
- 二、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(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（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）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，雖經報到入學，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，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，網址<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>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及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報 名 委 託 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報名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名手續。

考生資料：	受委託人資料：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身分證字號：_____
基測准考證號碼：_____	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住址：_____	住址：_____
_____	_____
電話：(H.) _____	電話：(H.) _____
(行動) _____	(行動)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
二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名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
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附件二 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
集體報名名冊

學校名稱	(全銜)			電話			傳真		
學校地址	- 縣 市鄉鎮 市 區 路() 號								
編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	性別	是否音樂班		備註 (特殊身分請註明)		
					是	否	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		
計：_____名			免繳報名費 _____名						
經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 長：									

附件三

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

報 名 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照片貼處 測驗前三個月二吋正面身 照片，面書寫學生姓 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			
畢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	☐ 應屆畢業 ☐ 非應屆畢業	畢業年月：		年	月					
家長		電話	() (手機)									
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	
主修代碼		名稱		副修代碼		名稱						
※主、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成績單資料相符，如有不符，將以術科測驗成績單所載的資料為準。				考生身分：(特殊身分考生須填寫本欄，並將證明文件貼於後) 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請明：_____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家長簽章		考生簽名	
請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												
請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												

請 貼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
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

特殊考生請 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
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

※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(伍)報名辦法。

附件四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98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序號		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)
科目		原始成績	複查後成績 (加權後)	複查後結果	
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					
術科	主修				
	副修				
	視唱				
	聽寫				
	樂理				
考生簽章			回覆日期	98 年 月 日	
家長簽章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申請表有 處考生不必填寫。本表及下 結果複查存查表 之考生資料，請詳實填寫。 二、複查手續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(一) 請於申請期限內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(二) 請填妥本表。 (三) 請攜帶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。 (四)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(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，並貼足 32 元郵票的信封一個)。				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結果複查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98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序號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)
複查結果					

(請自行影印使用)

附件五

報 到 委 託 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音樂班甄選入學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考生資料：	受委託人資料：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身分證字號：_____
基測准考證號碼：_____	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住址：_____	住址：_____
_____	_____
電話：(H) _____	電話：(H) _____
(行動) _____	(行動) _____
注意事項：	
一、本委託書得 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	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 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	
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份證 明。	
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	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章：_____

考 生 簽章：_____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

附件六 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本人經由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，錄取 校音樂班，現因故自 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 聲明。 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(錄取學校全銜) 考生簽章: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 日期: 98 年 6 月 日							
錄取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

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本人經由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，錄取 校音樂班，現因故自 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 聲明。 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(錄取學校全銜) 考生簽章: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 日期: 98 年 6 月 日							
錄取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98年0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